

铜川市政府 3 号楼消防安全隐患维修整改合同

甲 方：铜川市市级机关东办公区物业管理处

乙 方：铜川金永安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双方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铜川市政府 3 号楼消防安全隐患维修整改
2. 工程地点：铜川市新区正阳路 9 号
3. 项目内容：主要维修内容包括(1) 消防给水系统 (2) 消防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3) 消防控制箱系统 (4) 消防控制室主机部分维修 (5) 消防水泵房系统 (6) 消防栓系统 (7) 送风系统维修 (8) 消防广播系统 (9) 消防防烟系统检查维修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维修价款为¥301871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壹仟捌佰柒拾壹元）；维修完成后，最终价款以市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的审核价作为最终结算依据；乙方出具合法正规的税务发票进行结算。

第三条：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付乙方总价的 30%为预付款；工程竣工并经甲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至总合同价款至 80%；工程总造价经最终决算审定完成后支付至审定结果确定的总价款至 97%；剩余 3%作为本项目的质保金，工程质保金满壹年经甲方确认无任何遗留问题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1、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与本次付款金额相等的合法税票。否则，甲方的付款义务不发生，且不得因此延误合同履行。

2、维修款项应转入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账户名：铜川金永安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印台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102025485675

第四条：工程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5 日，工程总天数：46余天；如因甲方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或其他原因无法施工及不可抗拒因素工期顺延。

第五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该工程在使用过程中材料及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质量要求

- 1、工程中所使用的材料及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消防、环保等相关标准及质量要求。
- 2、保证质量的原则：上道工序不合格决不允许进行下道工序。
- 3、符合国家标准： 合格
- 4、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施工安全

- 1、乙方进入工地现场后应遵守甲方现场物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现场管理规定。
- 2、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 3、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甲方。
- 4、乙方自行负责因未遵守规定造成的安全事故后果及经济损失。

第八条：甲乙双方义务和责任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做好日常监督指导工作和工程进场材料及半成品的验收,并按规定及时做好验收工作。

2、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3、负责协调乙方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严格按国家操作规范,精心组织施工、完成合同内容。

2、按甲方工期计划要求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设立相应的安全防护或警示措施,认真执行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4、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消防以及环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标准组织施工,不得实施任何违法违规行为,杜绝各种事故发生。如果发生人身损害事件,乙方应当迅速支付费用救治伤员,并妥善处理善后赔偿事宜。因有关违法行为或者人身损害事故导致甲方支付罚款或者垫付款项的,乙方除全额返还甲方支(垫)付的款项或者罚款外,并按甲方支付或者垫付额的二倍支付甲方声誉损害赔偿金,因有关事故导致媒体曝光或者受害人信访的,乙方按次支付甲方壹拾万元的声誉损害赔偿金。

第九条: 交付和履约验收

1、验收工作由甲乙双方现场进行。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工程。

第十条：工程质保

本工程项目质保一年，除人为及不可抗力因素，施工方免费维修。质保期自整个项目验收合格的次日开始起算。项目质保金壹年（结算总额的3%），期满复验确认无任何遗留问题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质保期内出现问题，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后3个小时内派员抵达现场实施维修。否则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对其进行追诉问责。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质量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因擅自解除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2）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请铜川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依法仲裁。

2、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两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安全协议书为本合同构成文件, 与合同有同等法律效益。

甲方(章): 铜川市市级机关东

办公区物业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2025. 4. 29

乙方(章): 铜川金永安消防

器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2025. 4. 29